

所詢視聽著作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1.12. 電子郵件字第1130112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2日

- 一、依我國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0條規定，原則上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，至於別名、法人、攝影及視聽等特定類別著作之存續期間則另於本法第31條至第34條設特別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公開發表後50年，又如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，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（本法第34條第2項、第33條但書規定參照），故所詢甲於100年3月1日完成創作A視聽著作，直到151年7月1日始由某乙首次公開發表一節，由於該視聽著作未於創作完成時起算 50年內（即150年12月31日前）公開發表，依本法第 34條第2項準用第33條但書之特別規定，該視聽著作存續至150年之末日屆滿（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- 三、又來信提及之本局 1070712函釋係說明兩個特別規定間（第32條不具名著作及第34條攝影著作）保護期間適用之情形，並未涉及本法第30條適用之問題；惟來函所詢並無涉及本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彼此衝突如何解決之問題，且所詢為視聽著作係直接適用本法第34條判斷即可，已排除本法第30條之適用，併予說明。
- 四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。